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2〕1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加强外经贸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外经贸企业合规竞争力,加快推动开放强省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3年,我省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合规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形成覆盖外经贸企业的合规机制和培育路径,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增强。外经贸合规组织体系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制度体系完备、工作流程规范的先行企业达到100家。率先建立适应外经贸发展需求的合规人才培养机制,培育形成外经贸企业合规竞争新优势。

二、合规内容

外经贸企业合规是指我省企业跨境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外经贸领域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商业惯例、监管规定、行业准则、道德规范等要求。重点开展以下领域合规工作:

(一)企业出口合规。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构建出口管制合规管控体系,包括合规风险

评估、合规资源、合作伙伴及产品管理信息化,合规筛查自动化,合规管控平台一体化等,避免违规事项发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境外经营合规。建立我省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引导企业遵守境外经营行为发生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行业准则,重点包括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日常经营等行为,督促企业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省国资委、省贸促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

(三)境外上市合规。引导境外上市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注重网络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反洗钱、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行业性监管政策等合规。做好境外上市公司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证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跨境电子商务合规。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合规指引,提升企业应对境内外贸易风险能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智库和服务联盟,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出海专项行动。推动我省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跨境电子商务标准制定,提升标准话语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设区市政府)

三、主要举措

(一)分类分层,探索培育先行企业。以行业龙头优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出口前100强和进口前50强自营进出口企业、本土前50强跨国公司为重点,培育一批合规先行企业。企业培育名单实行年度动态调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二)关口前移,强化合规预警处置。加强国际税收、跨境支付、跨境金融、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海关事务、知识产权、数据保护、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救济、反商业贿赂等领域国际经营风险预警,提供应对指导和服务。提升重点行业、优质企业合规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强化突发合规事件处置属地责任,提供前期咨询、事中指导和后期评估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贸促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设区市政府)

(三)数字化引领,搭建合规服务平台。强化数字赋能,依托“订单+清单”监测系统,联合律师事务所、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第三方机构建立合规业务平台,发布全球经贸规则和预警信息,开展企业远程测评和诊断。搭建合规风险识别产品对接平台,发布外贸企业合规指引,创新开展小微企业合规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加强培训,提升合规能力水平。启动合规引领新航程专项培训,联合专业机构、研究机构常态化开展合规人才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系列培训。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合规检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贸促会,各设区市政府)

(五)创新举措,加强合规人才培养。提升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服务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实施外经贸企业合规人才培育工程,提升合规人才专业化水平。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培养符合经贸新规则要求的合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省市联动,统筹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各设区市、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省商务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工作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对合规建设先行企业给予资金、人才等要素支持。加强省内合规风险应对专业机构建设,建立对外贸易、跨境投资合作、外汇管理等涉外领域专家库。

(三)建立评估机制。建立企业合规绩效评估监测系统,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分领域、分区域企业合规评估,发布监测报

告。建立外经贸企业合规经营指数指标体系,发布年度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报告。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合规宣传普及力度,营造企业重合规的氛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9日印发

